

青神县财政局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青财发〔2020〕20号

青神县财政局 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青神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 通 知

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

定，对我县实施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现将编制的《青神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青神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以下简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下同）中所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目前在我县范围内实施征收的经国家批准设立和四川省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本《收费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收费目录清单》及本《收费目录清单》所列的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新增、调整、取消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管理权限，分别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本部门征收的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青神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2.青神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